

行政規章格式設定

邊界 版面配置→邊界→上、下、左、右→2公分

佛光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制定案

大標題 字體大小:18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總說明

小標題 字體大小:16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本校為拓展香港、澳門（以下簡稱港澳）招生，並提供港澳學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特訂定「佛光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十七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內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第一行 位移點數:2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自動 行距:單行間距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2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自動 行距:單行間距

二、第二點，規範招生辦法之相關試務規定。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規範申請入學資格。

四、第五點，規範港澳生申請時須檢具之報名表件。

五、第六點，規定港澳生申請入學時，各項證件須報請教育部審查港澳身份。

六、第七點，規定本單獨招生名額方式。

七、第八點，招生規定報部規定。

八、第九點，規範港澳生入學、註冊、選課。

九、第十點，規範考生成績申複處理規定。

十、第十一點，規範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

謹檢附本規定條文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佛光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制訂案

大標題 字體大小:18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草案條文說明表

小標題 字體大小:16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草案條文</p> <p>表格標題 字體大小:14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左</p>
<p>一、本校為提供港澳學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特訂定本規定。</p>	<p>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無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p> <p>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2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p> <p>條文中的新段落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2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第一行 位移點數:2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規範招生辦法之相關試務規定。</p>
<p>三、港澳生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p> <p>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2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2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3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1.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5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1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p>(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前項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p>	<p>1. 規範港澳生申請時須檢具之報名表件。</p> <p>2. 參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辦理。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 位移點數:1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p>

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六、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港澳身分；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規定港澳生申請入學時，各項證件須報請教育部審查港澳身份。
七、依本規定錄取港澳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十一條之比率計算。	1. 規定本單獨招生名額方式。 2. 參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三條。
八、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其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相關規定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1. 招生規定報部規定。 2. 參考「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規定」第三條辦理。
九、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規範港澳生入學、註冊、選課。
十、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由相關招生委員會及試務人員組成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規範考生成績申復處理規定。
十一、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1. 規範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 2. 參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條辦理。
十二、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申請各種獎學金。	規範港澳生獎學金相關申請事項。

佛光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大標題 字體大小:16 對齊方式:置中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105.01.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附註 1 字體大小:8 對齊方式:置右 左右縮排:0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最小行高 行高:0
上下各空一行

一、本規定所稱香港或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本規定入學本校。

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與前段距離:0.5 與後段距離:0.5 行距:單行間距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條文中的新段落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2 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第一行 位移點數:2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依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二、港澳生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第一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右縮排:0
與前段距離:0.5 與後段距離:0.5 行距:單行間距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第二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2 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3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5.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三層條文 字體大小:12 對齊方式:靠左 左縮排:5 字元 右縮排:0
指定方式:凸排 位移點數:1 字元 與前後段距離:0 行距:單行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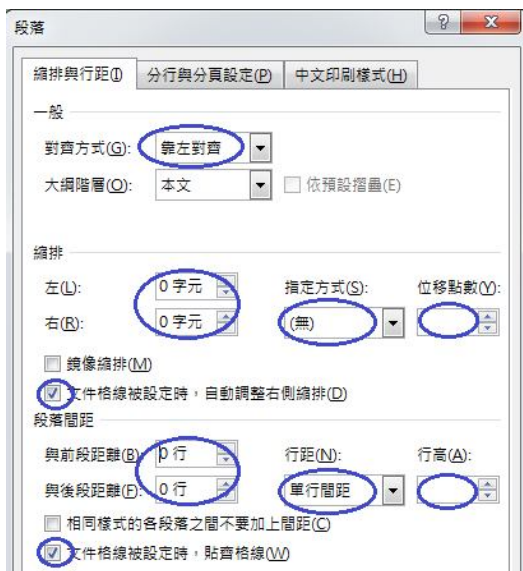
-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設定格式步驟：

1. 確認全文字體為標楷體。
2. 確認所有的標點符號都是全型。
3. 選取需要修改的部分，點選「常用」 -> 「段落」。



4. 將所有紅色圈圈內的格式進行調整，所有的格式請務必勾選「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自動調整在右側縮排」及「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這兩個選項。



5. 條文中的分層如下圖：

<p>五、港澳生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p> <p>第一層條文</p> <p>第二層條文</p> <p>(一)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2.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p> <p>第三層條文</p> <p>條文中的新段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港澳生申請時須檢具之報名表件。 2. 參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業辦法」第六條辦理。
--	---